

聚焦 2010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



刘鸿儒：上市公司质量是市场稳定基石

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本报讯】资本市场研究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前任主席刘鸿儒昨日在“2010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上表示，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稳定的基石，核心是建立和完善良好的公司治理。

刘鸿儒表示，必须强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素质，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国际经验和教训；二是中国的上市公司大部分是从国有企业改组转型过来的，私营企业上市公司也是家族企业。

他表示，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资本市场在公司外部治理中的约束与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披露与市场评价机制，市场评价机制的实现依赖于良好的、持续的信息披露，而良好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以增强资本市场的有效性，从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二是股东投票机制，包括直接投票与代理投票机制，就是所谓的“用手投票”机制，股东通过“用手投票”对管理层构成直接约束；三是并购接管机制，也就是通过收集股权和投票代理权，取得对企业的控制权，达到接管公司和更换不良管理层的目的；四是资本市场监管机制，这对上市公司治理具有强制作用。

中国公司治理包括四个层次法律框架

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本报讯】据了解，中国公司治理的法律框架包括四个层次，即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

第一层次是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六)》、《企业国有资产法》、《会计法》等；第二层次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主要包括《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转批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第三层次是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第四层次是自律规则，主要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

杨桦：完善民事诉讼 推进公司治理

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本报讯】在昨日举行的“2010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主任杨桦介绍了未来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工作的重点。他表示，上市公司治理虽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还有较大的改善空间。

杨桦指出，改善上市公司治理，可从六方面着手。

第一，进一步培育公司治理文化，提升公司治理的实际效果。下一步将加强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培训和引导，积极倡导现代公司治理文化，促进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二，将以本次公司治理自评成果为基础，充分吸收国内外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践成果，适时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为

提升我国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第三，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在证券市场发展中，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相关规定，落实《证券法》规定的民事赔偿机制，增强了投资者起诉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寻求经济赔偿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将采取措施，推进完善民事诉讼的相关机制，同时考虑扩大民事诉讼的范围。

第四，将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积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推动上市公司组建自律组

织，增强上市公司自我约束。

第六，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增强董事会的职能。

OECD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马塞罗·比安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的一个重点就是要尊重不同的治理架构，不要制定单一化模式。因为好的方式和工具有很多，原则是保证公司治理的质量和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需要，但最重要一点是注意对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会议期间，杨桦还代表评估工作小组发布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发展报告》，该报告是自2009年初开展的经合组织(OECD)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共同评估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中国证监会按照OECD公司治理原则的框架，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的自我评估。



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

改善公司治理 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本报讯】在昨日举行的“2010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上，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表示，要不断地评估、探索和改进上市公司治理工作。

宋丽萍表示，从公司治理的角

度看，深交所的新兴中小企业具有一些鲜明的特点。首先是民营企业占的比重大，中小板和创业板已经上市的669家公司中，民营企业占85%，其中不少还是家族企业。其次，股权高度集中，第一大股东的平均持股比例为37%，五分之一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最后，股东和管理层高度统一，将近一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担任董事长，这些董事长中又有40%兼任总经理。这样的企业在短期内集中进入资本市场，并在公司治理上完成向公众公司的转换，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这些年来，深交所推进公司治理方面作了很多探索。主要是沿着三个方向展开：一是充分发挥交易所自律监管的作用，发布和推行更为具体的公司治理准则和行为指引。二是积

极培育市场力量，形成更加多样化的公司治理监督和制衡机制。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的培训和教育，加强相关各方公司治理的意识。

此外，深交所的投资者群体也有一个特点，就是中小投资者占比很高。截至今年10月底，A股个人投资者流通市值占比为45%，其中主板43%，中小板48%，创业板高达70%。因此深交所一直致力于通过网络投票、累计投票、分类表决等方式，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并且把这些要求纳入交易所的规则和指引之中。2006年，深交所还发布了深证公司治理指数，为投资者评价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一个参考标准。现在这个指数的走势远远超过了市场总体走势。

宋丽萍表示，公司治理是一个

世界性的重要课题，关系到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投资者的信心，对于深交所，它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当前深交所的主要工作是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创新型、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建立资本市场的平台。2004年，设立了中小板；2006年，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开始了OTC市场的试点；去年，创业板推出，基本确立了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框架。

她表示，深交所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还是初步的，需要不断地评估、探索和改进。比如，如何形成公司治理溢价，向市场提供上市公司治理的信息，引导买方投资公司治理水平较高的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如何提高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有效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勤业：

引导市场合理反映公司治理溢价



证券时报记者 孙玉

【本报讯】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勤业在昨日举行的“2010亚洲公司治理圆桌会议”上表示，未来几年上交所将深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

方面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市场外部约束，通过治理指数及其相关产品，引导证券市场合理反映公司治理的溢价，提升蓝筹股价值。

周勤业表示，首先，上交所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实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强化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实施公平披露，并制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进一步界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围，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定价方式等方面，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其次，积极引导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建立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薪酬激励和长期激励制度，鼓励上市公司在决策中，采取网络投

票、差额选举、累计投票等方式，增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积极性。

第三，继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和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引导证券市场合理反映公司治理的溢价，提高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第四，继续深化上证社会责任指数，逐步在全体沪市上市公司中，强制要求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引导上市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同时还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治理现状，每年举办年度中国公司治理论坛、发布年度公司治理报告，评选年度董事会奖和年度信息披露奖，推广公司治理的先进水平。

根据公司治理的长期研究和实践经验，上交所已经逐渐确立了“城

实守信、透明高效、利益均衡、风险可控”的上市公司治理目标。基于这样一个目标，上交所将在实践中加强公司治理的系统化建设。在公司内部组织运作上，公司治理将深入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在公司治理的约束机制上，从建立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扩展到建立市场外部约束，并通过治理指数及其相关产品来反映公司治理的溢价。”周勤业表示。

周勤业指出，只有当良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价值得以通过市场反映出来的时候，上市公司才能获得持续公司治理水平的动力。“公司治理重在实践，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总结出公司治理的经验教训，实现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中国公司治理四阶段

中国的公司治理发端于国有企业改革，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逐步发展，并随着上市公司群体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完善，迄今已走过30余年的历程，其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83年)
这一阶段主要以向企业“放权让利”为特征。1979年，国务院颁布了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规定，调整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国家对国有企业的管理手段由直接的行政计划手段控制转变为以直接控制为主，增加经济手段调节为辅的办法。

第二阶段(1984—1992年)
在这一阶段，国有企业开始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的国有企业改革。1993年12月，《公司法》颁布，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支持，也奠定了中国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框架。2002年初，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三阶段(1993—2003年)
在这一阶段，国有企业开始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的国有企业改革。1993年12月，《公司法》颁布，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支持，也奠定了中国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框架。2002年初，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阶段(2004年至今)
2004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2005年4月，中国证监会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使国有股、法人股、流通股利益分置以及价格分置的问题不复存在。2006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同时实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留下空间，完善了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游石整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金种子酒(60019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种子酒,代码:60019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4日发布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聚富	100	1602	0.2337%	1604000.00	0.2340%	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
广发稳健	350	5607	0.6223%	5614000.00	0.6231%	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
广发聚丰	853.2084	13668.398568	0.5025%	136854627.36	0.5031%	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
广发大盘	350	5607	0.4179%	5614000.00	0.4184%	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
广发聚瑞	80	1281.6	0.4429%	12832000.00	0.4435%	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7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0年12月14日数据。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手机基金交易和查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丰富电子交易和服务手段,自2010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开通“手机基金交易和查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手机上网,访问https://wap.fscinda.com,进行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和查询等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发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 二、业务适用范围
本业务仅适用于已经在信达澳银“e-达通”网上交易系统上开立了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的网上直销投资者。
- 三、交易费用
投资者以手机基金交易方式成交的基金交易,所适用的交易费用与本公司已公告的网上直销交易费用保持一致。
- 四、业务办理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